

中國供銷合作社史料選編

董波題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第四辑（上册）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室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内部发行）

河北供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54.5 印张 1321320 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保定第 1 次印刷

定价：35 元

ISBN—7—5005—2410—2/F · 2286

序　　言

程子华

中国合作事业始创于20世纪初叶。最早是信用、消费合作社。到了30年代，一些热心提倡“工业救国”的人士开始发起工业合作运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的发展。

我国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我们党就十分重视发展合作事业，并且从一开始就把它同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结合起来，以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培养群众管理经济的能力。1922年，我党最早领导建立的合作社是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之后，随着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城乡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应运而生。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广大群众，为了坚持生产自给，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积极兴办供给、运销、生产、信用和综合性的村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对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供应，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谈到发展新中国合作事业的重要性时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精辟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为我国合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遵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倡导和发展合作社经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肯定了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对合作社的政策。国家为扶持发展合作事业，在税收、贷款、利息、价格、商品供应、货物运输等方面，制订了具体的优待办法。1949年设立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1950年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事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通过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犹如雨后春笋，在城乡各地纷纷

兴建起来，逐步发展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合作社坚持为群众服务，从维护群众利益、减除中间剥削和培养农民互助合作习惯出发，继承和发扬老区办社的优良传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建国初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以三年时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当时，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广泛开展，消灭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了土地所有者，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以解决生产资料严重缺乏和农副产品不能及时推销的问题。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广大农民的要求，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完成的新解放区积极发展组织，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采取预购合同、贸易货栈和交流会等多种方法，进行收购和推销，广泛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通过这些措施，不仅满足了农民的商品购销要求，而且使国家基本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

各种合作社组织，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而迅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至1952年底，城市消费合作社有2300多个，社员近1千万人；农村供销合作社有3万3千多个，社员1亿3千多万人，入社社员占农户总数的90%以上；手工业合作组织有2600多个，社员25万7千余人。其他如信用、渔业、运输、建筑等合作社也有很大发展。在基层合作社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从县到中央各级联合社也普遍地建立起来，从城市到农村设立了一套批发和零售机构，初步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

从1953年起，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党中央提出以“一化三改”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个历史任务，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民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但是分散落后的个体经济，不仅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同社会主义工业化日益矛盾，因此，如

何着手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当时的迫切任务摆到了全党面前。农民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待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必须采取谨慎而又积极的步骤，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他们通过互助合作的形式，逐步地向集体化方面发展。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之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它对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负有重要责任。刘少奇同志1951年在谈合作社工作问题时指出：“要在长时期内逐步地教育并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据合作社工作中每一个显著的成绩，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广大的农民”。朱德同志1950年在全国合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组织合作社的目的时指出：“就是要将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逐步集体化，以实现他们的目前和将来的长远利益。”为了帮助农民实现这个历史性转变，供销合作社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第一，从供销关系上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经济联合、尽量不通过私人商业，以减除中间剥削。第二，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避免生产的盲目性。第三，农村集镇是物资集散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以集镇建社为原则，积极发展购销、储运业务，逐步地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同资本主义的联系。第四，对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物资供应和产品收购上实行优先和奖励；对贫苦农民通过预付实物定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灾区农民，组织他们开展生产自救，广开门路，推销产品。事实表明，这些措施符合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使他们体会到组织起来的巨大力量，对农业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要求，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进行的。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产品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民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城市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生活用品，都来自手工业者。个体手工业者，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自食其力，有的还兼营商业，不顾客观需要，对这些人，朱德同志曾说过，他们自己也参加劳动，这就不管刹制。根据个体手工业者的这个基本特点，就决定了他们同样可以通过合作化道路，由个体经济逐步转变为集体经济。广大个体手工业者，在典型示范、积极领导、典型带动方针指导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纷纷组织起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合作社则主要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工业者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并协助他们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畅的困难，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与此同时，供销合作社还担负着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顿任务。农村私营商业经营者，除极少数属于资本家外，绝大多数是中农，或一些

人数众多，经营灵活，是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发挥他们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的积极作用，也应组织他们走合作化集体经营的道路。但是，初期在坚持减除中间剥削的原则下，对私营商业人员缺乏阶级分析，不加区别地盲目排挤和代替。针对这个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陈云同志也明确指出：私商不能挤掉，要妥善安排他们的零售业务，使他们有饭吃，挤掉多少要负责安排多少。当时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小商小贩作的一首打油诗：“前世作了恶，今世跑破脚，扁担不离肩，还说是剥削。”这也反映了他们的思想情绪和所处的经济地位，说明小商小贩是属于劳动人民。对待他们应同对待农民、个体手工业者一样，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明确了政策界限，在业务经营上又作了适当分工，从而使农村几百万小商小贩的生活得到了稳定，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实践证明，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组织发展供销合作社，不仅加强了国家同农民、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是广大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农村小商小贩过渡到新制度方面感到最简便和容易接受的方法，是顺利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有效措施。

在此期间，为进一步加强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在管理体制上作了相应调整。原在1950年成立的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管全国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等多种合作组织。1954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营商业同合作社商业实行城乡分工的原则，决定将城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领导。1955年，中央决定手工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正式分开，单独建立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供销合作社1954年7月召开第一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成立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农业，不仅是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所系，而且对加速国家工业化建设的步伐，繁荣城乡经济，保障人民生活，以及支援出口贸易，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供销合作社多年来一直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教育广大职工面向生产，面向群众，坚持不懈地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出力。要求他们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并通过典型示范，积极推广新式农具。辅导农民科学种田；在大力支援粮食生产的同时，重点帮助农民发展棉、烟、麻、茶、蚕等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生产基地。每个基层供销社都设有专人，从事副业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扶持生产资金，大力推销产品，坚持一帮到底。为了搞好农副产品收购，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对主要产品，按照国家计划，广泛同农民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帮助农民特别

是贫困户解决青黄不接、资金不足的困难，密切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加强生产与收购的计划性；另一方面，对小宗土特产品，则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通过这些措施，不仅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商品，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供销合作社根据农村市场需要，在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供应群众喜爱的日常生活用品，并且积极开展副食品加工，加强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并协助新华书店搞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在业务经营中，不论是商品的收购或供应，供销合作社都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改进经营方法，开展送货下乡，方便群众购销。这种处处为群众着想，讲究商业道德和信誉，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经营思想和作风，深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信赖。

为了保障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利，供销合作社坚持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并且不论股金多少，都有选举权和表决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均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关供销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作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理事会按期向社员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接受群众监督；监事会负责对供销合作社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察。实践证明，只要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就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按照社章和群众的意见要求办事，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更好地为社员群众服务。

回顾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它的发展成长和在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显著成绩，都是与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分不开的。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及时确定方针政策，为供销合作社工作指明前进方向。特别是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在理论上、政策上的及时指导，是我们工作不犯大的错误的关键。在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为扶持合作社的发展，规定了优待办法；选派大批具有农村工作经验的优秀干部，充实加强合作社工作；并且强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同级党委，以加强党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为了促使合作社走上正轨，坚持贯彻为社员服务的方针，并防止对合作社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而导致非群众化的不良倾向，维护合作社的正当权益，中央指示要由国家颁布法律。当时，刘少奇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按少奇同志的指示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基本上总结了我国办合作社的历史经验，对合作社的性质和任务作了深

刻的阐述，通过法律条文加以规范化和条例化。这个合作社法草案虽因种种原因未正式形成法规，但它实际上成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行动准则，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与此同时，党和政府还作了若干具体规定，要求各部门尊重合作社集体经济的自主权，在委托供销合作社办理业务时，不要违反合作社章程，不要妨碍合作社的正常活动，不能随意抽调合作社的人员和资金，不能给合作社乱摊费用，等等。所有这些，都为供销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但是，应该看到，供销合作社在前进道路上也经历过不少曲折。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基层供销社一度被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加上受“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农村商业工作受到削弱。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尽快恢复农业，搞活农村经济，根据毛泽东同志指示，邓小平、彭真同志在北京郊区农村调查后指出：现在必须挑选一些了解农村手工业、家庭副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有群众观点，会走群众路线的干部，来做供销社的工作，把供销社迅速恢复起来。胡耀邦同志经过到辽宁省海城县调查，在《农村商业要办活一点》的调查报告一文中指出：农村商业工作由两条腿（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变成一条腿，由两种所有制变成一种所有制，所有购销业务统统由国营商业独家包揽经营，是害多利少的。1962年，党中央根据这些调查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决定将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分开，恢复了上自全国总社，下至基层社的供销合作社体系。但是到了十年动乱期间，“左”倾错误恶性发作到了顶点，使供销社干部职工思想被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并且又一次决定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供销合作社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一些优良传统丢掉了，逐渐失去了它固有的自主灵活的特性，使供销合作社遭受到严重挫折，农村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削弱。

1975年初，周恩来总理在病重住院期间，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党历来犯错误，主要是在处理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上，要把供销合作社恢复起来，替农民说话。在周总理的关怀下，同年恢复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使供销合作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供销合作社肩负的历史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艰巨，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当前，随着党对农村一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农村到处生机勃勃，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多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改变了多年徘徊不前的状况，粮、棉、油和各种经济作物连年增产，多种经营迅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量日益扩大，群众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

民要求供销合作社办的事情越来越多。面对新的形势和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供销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解放思想，了解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搞好改革。重点是要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改“官办”为民办，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设；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出发，把立足点转移到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上来；放手吸收农民入股，发展农商联营，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服务领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和产品推销工作，逐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中心。这就是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发展。可以肯定，在各级党政领导下，供销合作社通过不断改革，发扬固有特点，增强新的活力，必将越办越好，使它真正成为广大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稳步发展，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新中国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开创了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组织起来管理经济的新途径。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同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的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自主灵活的经营特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经营作风，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方针，以及又购又销、综合经营的购销方式，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也是顺应广大农民群众意愿的。这些基本原则和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供销合作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应继续坚持和发扬。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历史，充分体现了老一辈革命家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体现了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勤勤恳恳为群众服务的精神。现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决定编辑出版一套《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系统地整理历史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国供销合作事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成绩和失误，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历史经验，为后人提供参考和借鉴，这的确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温故而知新。通过这部《史料丛书》的出版，必将使广大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从中受到教益，激励和鼓舞大家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继往开来，更加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新发展，为实现党提出的宏伟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使老一辈合作社工作者创建的伟大事业和坚持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得以继承和发扬。

目 录

(上 册)

一、总 类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82年1月1日)	(1)
赵紫阳总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节录) (1982年3月2日)	(2)
商业部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情况向国务院的报告 (1982年8月28日)	(2)
胡耀邦总书记对四川省大竹县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批语 (1982年9月7日)	(6)
改革农村商业的尝试 (1982年9月29日)	人民日报社论 (10)
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进程 (节录) (1982年10月26日)	潘 遥 (11)
万里副总理在农业书记会议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82年11月5日)	(13)
赵紫阳总理在全国农业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82年11月11日)	(1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录) (1983年1月2日)	(15)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2月5日)	(17)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 试行规定》的通知 (节录) (1983年2月11日)	(21)
刘毅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83年3月7日)	(22)
周太和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83年3月10日)	(27)
杜润生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83年3月12日)	(30)
潘遥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节录) (1983年3月15日)	(32)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0月29日)	(36)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节录）	
（1984年1月1日）	（3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	（40）
供销合作社深入改革的基本要求和几项重要工作（节录）	
（1984年4月16日）	潘 遥（41）
商业工作者要做改革的促进派（1984年4月23日）	田纪云（47）
田纪云副总理关于农村商品流通等问题的几次谈话	
（1984年4月28日～5月4日）	（5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	
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节录）（1984年7月19日）	（5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1984年8月22日）	（5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情况向国务院的报告	
（1984年9月3日）	（57）
以“官办”改民办为核心，深化体制改革，为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而努力（节录）（1984年11月15日）	潘 遥（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节录）	
（1985年1月1日）	（61）
肯定成绩，开拓前进，增加活力，增强竞争能力	
（1985年12月28日）	田纪云（62）
供销合作社的存在，是历史发展的产物（1985年12月28日）	杜润生（64）
坚持改革，勇于开拓，千方百计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节录）	
（1985年12月28日）	潘 遥（6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节录）	
（1986年1月1日）	（7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	
问题报告的通知（1986年5月30日）	（74）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汇报提纲	
（1986年9月15日）	（78）
加快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1986年11月21日）	田纪云（85）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节录）（中共中央政治局	
1987年1月22日通过）	（88）
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体制改革（节录）（1987年2月28日）	（9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	
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节录）（1987年6月10日）	（95）
潘遥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88年1月12日）	（9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节录）（1988年2月27日）	（103）

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改革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经济 的发展（节录）（1988年11月3日）	潘 遥	（105）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建设，为稳定和发展城乡经济而努力 工作（节录）（1990年2月24日）		（109）
认真做好农副产品、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工作，保持城乡市场的 稳定和繁荣（节录）（1990年2月27日）		（114）
胡平在全国商业厅局长、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结束时的讲话（节录） (1990年2月28日)		（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 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1990年4月17日）		（117）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渠道作用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向国务院的报告（节录）（1990年8月28日）		（118）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1990年 11月10日）		（119）
以农为本，富民兴社（1991年1月16日）	胡 平	（120）
何济海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1年1月16日)		（12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节录） (1991年10月28日)		（1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节录） (1991年10月28日)		（131）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搞好国合商业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1991年11月3日)		（133）
胡平在全国搞好国合商业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1991年11月5日)		（136）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节录）（中共十三届 八中全会1991年11月29日通过）		（13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992年2月19日)		（141）
何济海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座谈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10月21日)		（143）

二、组织建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成立第一次会议纪要 (1982年5月12日)		（149）
程宏毅在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6月23日）		（150）
部分地区的供销合作社企业整顿情况（节录）（1982年7月24日）		（155）
进一步搞好基层供销合作社清股分红工作（1982年8月18日）		（158）

全国部分先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和部分先进县供销合作社联席会议纪要（节录）	
（1982年10月29日）	（159）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进度情况（1982年12月24日）	（162）
商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和劳动模范的决定	
（1983年5月）	（164）
九省（区）供销合作社企业整顿工作汇报会纪要（节录）	
（1983年7月4日）	（173）
供销合作社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简况	
（1983年8月14日）	（176）
杨德寿在九省市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节录）	
（1983年8月28日）	（178）
商业部供销合作指导司关于供销合作社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向部党组的汇报	
（节录）（1983年9月30日）	（183）
商业部供销合作指导司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情况和意见向部党组的报告（1983年9月）	（186）
商业部供销合作指导司关于供销合作社“官办”改民办中的问题和意见向部党组的报告（1984年8月13日）	（191）
商业部供销合作指导司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向部党组的报告	
（1984年9月6日）	（193）
在改革中前进的胶东供销合作社（1984年9月）	商业部调查组（196）
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推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的意见	
（1984年12月28日）	（200）
商业部转发陕西、四川两省《关于不要改变基层供销社隶属关系的通知》	
的通知（1985年4月21日）	（202）
城市供销合作社主任第一次座谈会纪要（1985年4月25日）	（203）
中国供销合作社历史沿革（1985年9月）	（207）
商业部关于表彰、学习先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1985年11月）	（211）
全国基层供销合作社扩股集资情况（1986年6月17日）	（224）
供销合作社的深入改革和组织形式问题（1986年8月7日）	杨德寿（226）
十七个城市供销合作社召开横向经济联合协作会议简况	
（1986年11月22日）	（230）
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规范（试行）（1987年1月15日）	（232）
华东六省一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联席会议纪要（摘要）	
（1987年6月5日）	（240）
基层供销合作社国家二级标准（试行）（1988年1月20日）	（242）
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升级的管理工作要求（试行）	
（1988年3月4日）	（243）
中国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发展（1988年3月25日）	（244）

不得随意改变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隶属关系（1988年10月4日）	(246)
商业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商业企业家的决定 (1988年12月13日)	(246)
商业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商业企业经理（厂长、主任）的决定（1988年12月13日）	(248)
商业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表彰全国商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决定 (1988年12月13日)	(249)
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 (1989年1月6日)	(250)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家二级标准（试行）（1989年5月16日）	(251)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升级的管理工作要求（试行） (1989年5月16日)	(254)
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和先进企业（单位）的决定（1989年9月13日）	(256)
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授予张世忠等六位同志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1990年5月11日）	(269)
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授予火连寨粮库、平潮饭店、王国明同志学雷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1990年8月29日）	(270)
全国计划单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座谈会第五次会议纪要（节录） (1991年4月22日)	(271)
商业部关于表扬黄菊英等十六位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通报 (1991年5月3日)	(274)
华东六省一市供销合作社主任第七次联席会议简况 (1991年6月上旬)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社管理条例（送审稿）（1991年7月18日）	(276)
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1991年8月21日）	(283)
关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若干意见（1991年8月22日）	(285)
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1991年9月2日）	(288)
专业协会示范章程（试行）（1991年9月2日）	(290)
中国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1991年9月）	(292)
京、沪、津供销合作社主任联席会第二次会议在津召开（节录） (1991年11月21日)	(308)
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代表对下放基层供销合作社反映强烈 (1992年2月28日)	(310)
田纪云副总理对下放基层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批示（1992年2月29日）	(311)
商业部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不能下放乡镇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2年3月2日)	(311)
全国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家二级企业座谈会纪要 (1992年4月17日)	(312)

供销合作社建立发展农业服务体系的研究（1992年4月）	（315）
商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商业系统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决定 (1992年10月28日)	（327）
供销合作社机构人员统计（1982~1992年）	（328）

三、服 务 管 理

及时检查纠正正在体制改革中违反政策的问题（1983年4月13日）	（331）
禁止供销合作社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搞铺张浪费的紧急通知 (1983年7月8日)	（332）
体制改革给供销合作社带来了新变化（1983年9月6日）	（332）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情况（1983年11月11日） 供销合作指导司调查组（334）	
办好科技报是为农民技术服务的重要形式（节录）（1983年11月24日）	（338）
供销合作社实行经营责任制，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节录） (1983年12月22日)	（340）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水平在改革中由降转升（1984年10月20日）	（344）
供销合作社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1984年12月27日）	（346）
供销合作社积极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服务（1985年5月10日）	（348）
雁北地区供销合作社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情况 (1985年5月) 供销合作指导司调查组（349）	
对全国二百个供销合作社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情况的调查（节录） (1985年8月22日) 供销合作指导司（353）	
摊派名目繁多，企业负担加重（1985年12月25日）	（357）
供销合作社税赋过重，企业承受不起（1985年12月26日）	（357）
部分供销合作社积极试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6年3月10日)	（358）
十一个省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端正商风，提高服务质量的情况（节录） (1986年9月20日)	（359）
商业部关于完善供销合作社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的意见 (1987年3月10日)	（362）
关于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的问题（1987年4月2日）	（364）
全国供销合作社实行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取得新的进展 (1987年9月29日)	（365）
部分地区供销合作社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1988年3月8日）	（366）
一九八八年以来供销合作社经营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节录） (1988年7月16日)	（367）
五省市供销合作社抵押承包和租赁经营座谈会纪要 (1989年8月31日)	（370）

农村市场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的新情况（1991年7月30日）	(372)
商业部关于做好商业工作，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通知（节录） （1991年9月12日）	(374)
商业部关于供销合作社开展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县（点）工作的通知 （1991年10月15日）	(375)
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类示范县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2年5月8日）	(378)
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蔬菜、禽肉类示范县座谈会纪要 （1992年5月14日）	(379)
以科技为先导，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全面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节录） （1992年9月22日）	(381)

四、计划统计

关于若干种主要工业品在计划中单列供应农村指标的通知 （1982年6月18日）	(387)
主要工业品单列批发给供销社销售农村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983年12月13日）	(389)
商业部商品流转计划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3月20日）	(39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0月4日）	(396)
国家统计局关于供销合作社改按集体所有制统计的规定（1984年10月12日） ... 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商业计划的改革 （1984年11月12日）	(397)
商业部商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3月4日）	(398)
关于改进商业计划工作的若干意见（1986年3月17日）	(403)
关于抓紧推销处理库存不适销商品并推行商品保本储存期分析办法的通知 （1986年7月7日）	(406)
关于禁止商品搭售问题的若干规定（1986年9月4日）	(407)
姜习副部长在全国商业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节录） （1986年9月10日）	(408)
关于商业计划体制改革问题（1986年10月27日）	(410)
关于计划商品单列供应农村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年5月7日）	(411)
加强商业计划工作和改革商业计划体制的几点意见（节录） （1987年10月28日）	(412)
商业计划体制改革的回顾（1987年10月30日）	(415)
关于商业计划体制改革（1987年11月2日）	(419)
部分省、市、区供销社座谈商业统计管理体制革的意见（讨论稿） （1988年2月25日）	(421)